

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《关于*ST同达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三次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4年3月27日，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《关于*ST同达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三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〔2024〕0225号），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：

2024年3月27日，你公司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二次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，星航未来富阎新区品质阎良绿色宜居项目六恒科技系统项目（以下简称星航未来项目）共签署两份合同，且施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。鉴于公司2023年财务数据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具有重大影响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条等有关规定，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问询函回复显示，就星航未来项目公司共签署两项合同，具体为2023年12月，朗绿科技与上海朗诗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朗诗设计院）作为联合体，与西安星际领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总承包合同，合同金额10597.99万元。另外2023年11月，就该项目公司与朗诗设计院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，由朗诗设计院将相关设计工作委托公司完成，承包价款为上述总承包合同中有关服务费的95%，合同金额432.75万元。

请公司：（1）结合上述两份合同的签署背景、业务类型、合同金额等说明签署原因及合理性、必要性；（2）结合相关合同业务执行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，说明是否存在重复确认收入和利润的情形；（3）自查并核实是否存在其他类似项目签订多个合同的情形，并结合具体情况，说明相关收入及利润是否重复确认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二、问询函回复显示，2023年12月，公司与朗诗设计院作为联合体与客户签订星航未来项目总承包合同，但朗绿科技2023年4月起已进场施工。

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星航未来项目2023年分月度收入成本明细情况，并结合施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情况，说明该项目实施及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；（2）自查并核实是否存在其他施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项目，并结合具体情况，说明收入确认是否合规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，并于5个交易日内回复本函。你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，按时落实本函的要求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投资者权益。

公司将尽快对上述问题予以回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7日